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3-04-17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请示件(2023)0137号 文件来源:一般文件

来文单位:张江镇

来文文号: 浦张府(2023)27号

文件类别:环卫

文件名称:

张江镇关于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的请示

领导批示:

已阅。{薛加良[2023/6/5 13:54:27]}

拟办意见:

拟请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报请加良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办理时限: 2023-05-08

办结时间: 2023-06-05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4/17 17:17:09]}

办理意见:

请占忠关心,请小袁阅处{高文安[2023/4/18 10:15:06]}

张江镇申请点位(横沔江路898号)已备案批复,详见附件,此件申请办结。{袁镇彪[2023/6/2 8:22:21]}

拟同意。请高处阅审。 {毛占忠[2023/6/2 14:36:33]}

拟同意。{高文安[2023/6/4 16:11:03]}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已阅{毛占忠[2023/4/19 8:54:40]}

备注:

已传阅给 毛占忠{高文安[2023/4/18 10:16:38]}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浦张府[2023]27号

签发人: 李 灿

张江镇关于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的 请示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保障我镇装修垃圾的及时收运、堆放、分拣及处置,根据《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浦绿容[2021]229号)文件精神,现拟新申请一处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点。

此点位位于横沔江路 898 号, 土地面积 5100 平方米,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日常由上海健形实业有限公司实行市场化运作, 自负盈亏。主要接纳绿化垃圾、装修垃圾(包括大件垃圾)的临时分拣处置。出站的垃圾,由企业按规范办理手续后自行处置(其中产生的分拣残渣运至老港处置场进行处置)。我镇对该点位的日常运营、装修垃圾运输车辆途经辖区造成的环境影响等

进行属地管理。

妥否,请批示。

附件: 张江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横沔江路 898 号)

场地平面示意图



(此件公开发布)

张江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